

##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九樓  
承辦單位：文教部 黃筱婷  
電話：(02)2351-6699 分機 6103  
傳真：(02)2391-518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金會(文)字第 24077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3 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扶助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，特提供清寒助學金，詳見本會申請辦法。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，請另依本會發布之航運科系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詳參申請辦法第九條。
- 三、自本學年度起，取消清寒證明文件中的「村里長證明」，改以本會制訂之「學校推薦函」取代之，若有需要者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。
- 四、申請要點：
  - (一) 申請名額及時間：每校五名為原則，請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。
  - (二) 成績標準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  - (三) 發放金額：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  - (四) 申請程序：
    - 1、線上填報：

線上填報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貴校承辦人 E-mail 信箱，**承辦人若有異動，煩請與本會聯繫。**

請承辦人於申請期限內，依本會 E-mail 發送之帳號密碼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yff.org.tw>，

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／助學申請／助學專案申請

2、申請文件：

完成線上填報後，請於線上列印名冊，並填具基本資料，經承辦人及承辦單位用印後，連同申請文件於截止期限內郵寄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本助學金申請需經學校初審，再函送本會核定辦理，本會保留最終發放名額決定權利。若有與事實不符或下列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，且恕不退件：申請表非本人填寫、申請表未蓋校印、逾期送件、個別申請、文件缺漏不齊。

六、本助學金申請辦法及表單(08046-30版)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：  
<http://www.cyff.org.tw/scholarship>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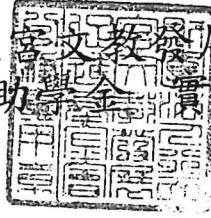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E-mail 附件：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學校推薦函、帳密通知函、線上申請操作手冊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葉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致理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執行長 鍾 德 義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訂定	於	民國	85	年	9	月	20	日				
第	一	次	修	訂	於	民國	97	年	2	月	11	日
二	次	修	訂	於	民國	97	年	11	月	17	日	
三	次	修	訂	於	民國	100	年	2	月	10	日	
四	次	修	訂	於	民國	106	年	5	月	18	日	
五	次	修	訂	於	民國	107	年	2	月	14	日	
六	次	修	訂	於	民國	107	年	8	月	2	日	
七	次	修	訂	於	民國	110	年	1	月	22	日	
八	次	修	訂	於	民國	112	年	2	月	8	日	
九	次	修	訂	於	民國	112	年	12	月	13	日	
第十	次	修	訂	於	民國	113	年	6	月	21	日	

## 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### 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### 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
 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：
 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四) 大學(專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## 肆、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- 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 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  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  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 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  - (五) 當年度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 - (六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- 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- 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 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 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 初、複審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 決審、核定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
陸、 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 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

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
(二) 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柒、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##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3-1)



實施辦法及表格  
QR CODE  
113.07.25 修

第一次申請 112-2 學期曾申請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組別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大專(五專4、5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國小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家用電話	( )										
					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									
E-MAIL					本人手機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 <small>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延修生</small>		大專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 電話							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同戶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	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需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						
<b>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</b>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均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__人	2.兄弟姊妹(含本人)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__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境家庭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 歲以上 長者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。勾選身障、重病、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
<b>二、家庭狀況：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)</b> 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	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
			歿	正常	疾病	障礙 等級						歿	正常	疾病	障礙 等級		
父		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		

線上登錄路徑：行天宮五大志業網↓教育志業↓行天宮助學金↓申請書表↓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資料(個人申請專用、學校及機構申請專用)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~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4、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不需檢附成績單。

- 1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
 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膳 (需有記事欄)  
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3-1 註冊章)  
 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
- 5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  
 死亡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 服刑證明  重大災害  
 其他\_\_\_\_\_ (請註明)

\*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\*

帳戶 (必填)	銀行/郵局名稱	分行名稱	銀行/郵局 代碼	帳號(請填寫正確)													

存摺影本 黏貼處：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，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- 能清楚辨識 帳號 及 銀行代號

如有一銀帳戶，請檢附一銀帳戶

請務必填寫 分行名稱 及 代號 (上述資料請確實填寫無誤)

注意事項：

- 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  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  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  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  
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- 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  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 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  
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，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等資訊，  
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 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  
四、本申請書，務必誠實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取消資格，並依法辦理。  
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  
六、本學期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：\_\_\_\_\_ (本會參考用，不影響評估)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 (與學生關係： 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  
(如已滿 18 歲，則無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)